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四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震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湯玉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根據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履行任何義務)。」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該額外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股份之該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李震鋒先生及湯玉英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